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南发改字〔2026〕21号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南宫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2022〕1563号）、《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

1、一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0.5元／月·平方米；

2、二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0.4元／月·平方米；

3、三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0.3元／月·平方米；

4、等外级 0.15 元/月·平方米；

5、电梯运行费 0.3 元／月·平方米。

等外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他级别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10%，下浮不限。

二、其他相关事项

1、物业服务“二次加压供水”维护费，依据《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1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改造后的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对前述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将其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上述规定二次加压供水维护费已不属于物业服务收费项目，相关收费标准不再制定。

2、物业费征收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建筑面积或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为准。

3、物业服务收费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